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股票交易窗口期应限制行权。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80)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0月3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12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80)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传签表决的方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1、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5年8月11日。在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30,595,320股,持股比例约为2.03%;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纳入现有的担保额度内,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东九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6,693.17万元、20,000.00万元、311.4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88,236.16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九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共同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东分”)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49,000.00万元;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与东莞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东九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中信广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合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将本次担保纳入公司与中信广分现有的担保额度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因此本次向中信广分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46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冲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2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40号办公楼622室(天津东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7号)	李诚	LPG采购、销售
3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王峰	LPG采购、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九能源	2023年度/2023-12-31	174,788.61	118,419.01	56,369.60	739,231.42	9,102.28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134,900.70	76,475.20	58,425.50	175,702.97	1,607.33
2	天津元拓	2023年度/2023-12-31	42,777.52	29,921.66	12,855.85	459,820.31	6,859.70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74,168.16	57,713.06	16,455.10	142,830.90	3,599.25
3	宁波良盈	2023年度/2023-12-31	22,332.93	16,581.57	5,751.36	112,110.75	2,683.55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7,536.93	1,431.93	6,105.00	23,281.61	353.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	天津元拓、宁波良盈
债权人	东莞东分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将本次担保纳入公司与中信广分现有的担保额度内)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迟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迟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88,236.16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1,720,685元减少至931,490,6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31,720,685股减少至931,490,685股。同时,鉴于上述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限售流通股:12439.1037(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80732.9648(万元)	限售流通股:12416.1037(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80732.9648(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93172.0685人民币	93149.0685人民币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08	2024-04-19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4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履行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分六次增发股份共计55,662,216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5,662,216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088,144,137元变更为8,143,806,353元,《公司章程》也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的《招商轮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招商轮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以及《招商轮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号和2024[039]号。

近日,本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112E

四、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楼912A室

五、法定代表人:冯波鸣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814380.6353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1日

八、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人数:5人

成员构成:费敏华、俞锋、夏源、黎传国、杨昊,其中主任委员由费敏华先生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人数:3人

成员构成:李志军、童骏、龚浩,其中主任委员由李志军先生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人数:3人

成员构成:何胜友、李志军、费敏华,其中主任委员由何胜友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数:3人

成员构成:童骏、何胜友、黎传国,其中主任委员由童骏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2024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07,649,4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6105413 2

注册资本:20,764.9497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32,000股	3,432,000股	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年5月2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2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3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40611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2,474,000股减少至289,042,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2,000	-3,43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9,042,000	0	289,042,000
股份合计	292,474,000	-3,432,000	289,042,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建华、娄洪卫、王勇、肖雪、别远峰、黄圆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7,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建华、娄洪卫、王勇、肖雪、别远峰、黄圆圆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9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7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500	0.7191%	其他方式取得:1,440,500股
娄洪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750	0.1282%	其他方式取得:256,750股
王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200	0.0949%	其他方式取得:190,200股
肖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075%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别远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100	0.0090%	其他方式取得:1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黄圆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935	0.2331%	其他方式取得:466,33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建华	不超过:360,100股	不超过:0.17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100股	2024/8/14 - 2024/11/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娄洪卫	不超过:64,100股	不超过:0.03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100股	2024/8/14 - 2024/11/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不超过:47,500股	不超过:0.0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500股	2024/8/14 - 2024/11/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肖雪	不超过:3,700股	不超过:0.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股	2024/8/14 - 2024/11/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别远峰	不超过:4,500股	不超过:0.0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股	2024/8/14 - 2024/11/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黄圆圆	不超过:116,700股	不超过:0.05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700股	2024/8/14 - 2024/11/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 IPO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建华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赛腾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冉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41,01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95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4,063,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0,171,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9,918,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96,698,030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8,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74%;

反对1,7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4%;

弃权47,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47%;

反对1,7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38%;

弃权47,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96,698,030股。本提案包含以下十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7%;

反对1,86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8%;

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20%;

反对1,86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41%;

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9%。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9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40%;

反对1,8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8%;

弃权5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514%;

反对1,8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92%;

弃权5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4%。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7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61%;

反对1,8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9%;

弃权7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30%;

反对1,8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55%;

弃权7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5%。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46%;

反对1,8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0%;

弃权67,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1,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236%;

反对1,8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83%;

弃权67,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96,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76%;

反对1,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5%;

弃权8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1,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239%;

反对1,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60%;

弃权8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1%。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6 限售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7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55%;

反对1,7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2%;

弃权6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5,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54%;

反对1,7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7%;

弃权6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0%。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7 募集资金用途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93%;

反对1,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50%;

弃权73,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61%;

反对1,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18%;

弃权73,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1%。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8 上市地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83,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44%;

反对1,7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14%;

弃权8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